

廣西政報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廣西區新華書店綜合大樓

6 0134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主辦

1999



公司总经理 莫文义

桂林金海饲料 有限公司

桂林金海饲料有限公司是泰国金海集团与广西桂林肉类联合加工厂合资经营的现代化饲料专业生产企业。

该公司生产的“金海牌”系列饲料，配方设计先进，营养全面，氨基酸平衡，能完全保障动物的正常生长发育之所需，并使动物发挥到最大的生长性能。同时，饲料中添加有相应的药物，能增强动物体内免疫机能，对一般常见病具有良好的防治作用。

金海饲料系列产品的最大特点是：“用料少，生长快，成活率高。”

该公司成立三年来，年年完成计划任务，到1997年底止，已收回全部投资。同时引进了国际先进技术，不断进行技术改造，生长规模不断扩大，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三年来固定资产净增62.45%，年均增加20%。高额的回报，不仅使双方股东满意，员工收入和上交国家税费也逐年增加。产品现已销往广西、湖南、贵州、云南等地，为群众最喜欢产品之一。公司连续三年被市政府评为“经济效益好的三资企业”、“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公司宽阔、平坦的林荫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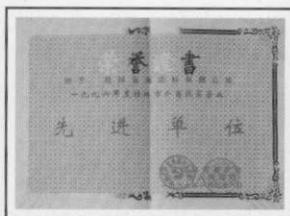
公司大门一景



微机房工作人员在认真操作。



化验员对成品进行常规质量分析



公司连年获奖证书



质检员对生产成品进行严格抽检

0135



廣西政報

(旬刊)

1999 年第 6 期
(总第 493 期)

2 月 28 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259 号) (3)

· 国 发 ·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
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1999]4 号) (6)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国家
经贸委关于依法清收拖欠
银行利息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9]7 号) (16)

· 桂 发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 50 周年庆祝
活动的通知

(桂发[1999]3 号) (19)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九届第七号) (21)

· 桂 政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整顿
矿产勘查开发秩序实现
全区矿业秩序全面
好转的通知

(桂政发[1999]12 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
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9 年
立法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1999〕13 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吴艳艳等
11 名运动员、吴纪才等 8 名
教练员表彰奖励的决定
(桂政发〔1999〕14 号)…………… (25)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充实
自治区企业改革整顿
指导组的通知
(桂办发〔1999〕6 号)…………… (25)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检查验收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1999〕14 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汽车工业结构调整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5 号)…………… (29)

· 部 门 文 件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国家技监局令第 1 号)…………… (30)

注:桂政发〔1999〕11、15 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黄克贵 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内文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生路 2 号
政府大楼 103 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2808801

副主编电话:2613762

传 真:2610514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9 号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已经 1999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朱 镕 基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保障社会保险金的发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以下统称社会保险费）的征收、缴纳，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是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及其职工，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

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范围：国有企业、城镇集

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和**其他城镇企业及其职工，事业单位及其职工。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规定将城镇个体工商户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范围，并可以规定将社会团体及其专职人员、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其职工以及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及其雇工纳入失业保险的范围。

社会保险费的费基、费率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征缴的社会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五条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六条 社会保险费实行三项社会保险费集中、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由税务机关征收，也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

第二章 征缴管理

第七条 缴费单位必须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社会保险。

登记事项包括：单位名称、住所、经营地点、单位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户银行帐号以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补办社会保险登记，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本条例施行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0日内，本条例施行后成立的缴费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等有关证件，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后，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社会保险登记证件不得伪造、变造。

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的样式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制定。

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第十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缴费单位不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110%确定应缴数额；没有上月缴费数额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的经营状况、职工人数等有关情况确定应缴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并按核定数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后，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规定结算。

第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缴费单位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以及缴费申报的情况。

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缴费个人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所在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代扣代缴。

社会保险费不得减免。

第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从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2%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社会保险基金。

第十四条 征收的社会保险费存入财政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不同险种的统筹范围，分别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分别单独核算。

社会保险基金不计征税、费。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税务机关征收社会保险费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的缴费情况；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汇总，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缴费记录，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并应当按照规定记录个人账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保存缴费记录，并保证其完整、安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向缴费个人发送一次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通知单。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有权按照规定查询缴费记录。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

职工监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告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的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法对单位缴费情况进行检查时，被检查的单位应当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检查，不得谎报、瞒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为缴费单位保密。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在行使前款所列职权时，应当出示执行公务证件。

第十九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调查社会保险费征缴违法案件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给予支持、协助。

第二十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受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委托，可以进行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的检查、调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有关社会保险费征缴的违法行为，有权举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对举报应当及时调查，按照规定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监督。

审计部门依法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

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帐册、材料，或者不设帐册，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缴费单位和缴费个人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六条 缴费单位逾期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征缴。

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者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致使社会保险费流失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追回流失的社会保险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本条例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的征收、缴纳。

第三十条 税务机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征收社会保险费，不得从社会保险基金中提取任何

费用，所需经费列入预算，由财政拨款。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劳动 保险 条例

国务院批转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 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的通知

国发〔199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教育部《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科技是关键，教育是基础。在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将越来越取决于教育发展、科学技术和知识创新水平。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取得了重要成就，为 21 世纪教育事业的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我国教育发展水平仍然较低，教育结构和体制、教育观念和方法还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党的十五大上明确提出：“培养同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数以亿计高素质的劳

动者和数以千万计的专门人才，发挥我国巨大人力资源的优势，关系 21 世纪社会主义事业的全局。”根据党中央关于 21 世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别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重大部署，全社会都要高度重视教育，要使科教兴国真正成为全民族的广泛共识和实际行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充分认识全面振兴教育事业的重要性，认真实施《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把生机勃勃的中国教育带入 21 世纪。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三日

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 (教育部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了跨世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宏伟目标与任

务，对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做出了全面部署。为了实现党的十五大所确定的目标与任务，落实科

教兴国战略，全面推进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和创新能力，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在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邓小平同志反复强调，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科技是关键，教育是基础。在世纪之交的重要时刻，江泽民同志又深刻指出，“当今世界，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标志的科技进步日新月异，高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越来越快，初见端倪的知识经济预示人类的经济社会生活将发生新的巨大变化。”在即将到来的 21 世纪，以高新技术为核心的知识经济将占主导地位，国家的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能力将越来越取决于教育发展、科学技术和知识创新的水平，教育将始终处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中广泛应用并导致教育系统发生深刻的变化，终身教育将是教育发展与社会进步的共同要求。当前，许多国家政府都把振兴教育作为面向新世纪的基本国策，这些动向预示未来教育将发生深刻的变革，我们应当及早准备，迎接新的挑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教育事业取得了显著成就，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工作取得历史性进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迅速发展；高等教育规模稳步扩大；教育体制和教学改革逐步深化，办学条件和教育质量有了提高；教育法规体系基本框架已初步形成，所有这些为 21 世纪教育事业的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但是，我国教育发展水平仍然偏低，教育结构和体制、教育观念和方法以及人才培养模式尚不能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在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缺少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创造性人才，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创新能力和竞争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顺应时代要求，

振兴我国教育事业，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客观需要。我们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遵循邓小平同志关于“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战略指导方针，抓住机遇，深化改革，锐意进取，把充满生机活力的中国教育推向 21 世纪。

《面向 21 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是在贯彻落实《教育法》及《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基础上提出的跨世纪教育改革的施工蓝图。要全面规划，突出重点，抓住关键，重在落实。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到 2000 年，全国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完善职业教育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城乡新增劳动力和在职人员能够普遍接受各种层次和形式的教育与培训；积极稳步发展高等教育，高等教育入学率达到 11% 左右；瞄准国家创新体系的目标，培养造就一批高水平的具有创新能力的人才；加强科学研究并使高校高新技术产业为培育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作贡献；深化改革，建立起教育新体制的基本框架，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到 2010 年，在全面实现“两基”目标的基础上，城市和经济发达地区有步骤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全国人口受教育年限达到发展中国家先进水平；高等教育规模有较大扩展，入学率接近 15%，若干所高校和一批重点学科进入或接近世界一流水平；基本建立起终身学习体系，为国家知识创新体系以及现代化建设提供充足的人才支持和知识贡献。

一、实施“跨世纪素质教育工程”，提高国民素质

1. 2000 年如期实现基本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目标，是全国教育工

作的“重中之重”。“两基”已进入攻坚阶段，要确保全国目标的实现。普及义务教育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在中西部地区，在“十·五”计划期间继续实施“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重点放在山区、牧区和边境地区。

进一步加强教育督导工作，健全督导机构，完善督导制度，保证“两基”的质量和素质教育的顺利实施。

2. 实施“跨世纪素质教育工程”，整体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国民素质和民族创新能力。改革课程体系和评价制度，2000年初步形成现代化基础教育课程框架和课程标准，改革教育内容和教学方法，推行新的评价制度，开展教师培训，启动新课程的实验。争取经过10年左右的实验，在全国推行21世纪基础教育课程教材体系。

3. 加强和改进学校的德育工作。继续加强爱国主义、遵纪守法和社会公德教育，进行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传统教育，实施劳动技能教育以及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具有良好的道德、健康的心理和高尚的情操。

4. 体育和美育是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加强体育和美育工作。要使学生有健强体魄。美育不仅能培养学生有高尚情操，还能激发学生学习活力，促进智力的开发，培养学生创新能力。到2001年，通过发布《学校艺术教育工作条例》、深化教育改革和器材配备等工作，初步建立大中小学相互衔接的、较为科学合理的体育、艺术教育体系，保证学校体育和艺术教育教师的数量和质量，提高教学水平。

5. 实施素质教育，要从幼儿阶段抓起，要用科学的方法启迪和开发幼儿的智力，培养幼儿健康的体质、良好的生活习惯、活泼开朗的性

格与求知的欲望。

重视特殊教育，努力为广大残疾少年儿童提供受教育的机会，培养他们自主自强的精神和生存发展的能力。

6. 继续扩大内地学校培养少数民族学生的规模，促进各民族素质的共同提高。基础教育阶段，要继续办好内地为边疆少数民族办的教学班（校），适当扩大培养规模。内地高等学校要为培养少数民族的优秀专门人才做出更多贡献。要重视加强民族地区“双语”教育教学和师资培养培训工作。

7. 建立和完善有关语言文字工作的法规体系，全面推进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中小学、高等院校要继续把说好普通话、写好规范字、提高语言文字能力作为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加强汉语言文字和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信息处理的宏观管理，依法努力提高全社会的语言文字规范化意识，到2010年在全国实现文字应用基本规范化，使我国语言文字的应用更加适应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的建设的需要。

二、实施“跨世纪园丁工程”，大力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8. 大力提高教师队伍的整体素质，特别要加强师德建设。3年内，以不同方式对现有中小学校长和专任教师进行全员培训和继续教育，巩固和完善中小学校长岗位培训和持证上岗制度。加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教材建设。中小学专任教师及师范学校在校生都要接受计算机基础知识培训。2010年前后，具备条件的地区力争使小学和初中专任教师的学历分别提升到专科和本科层次，经济发达地区高中专任教师和校长中获硕士学位者应达到一定比例。要

加强和改革师范教育，提高新师资的培养质量。实力较强的高等学校要在新师资培养以及教师培训中做出贡献。

9. 重点加强中小学骨干教师队伍建设。1999、2000年，在全国选培10万名中小学及职业学校骨干教师（其中1万名由教育部组织重点培训）。通过开展本校教学改革试验、巡回讲学、研讨培训和接受外校教师观摩进修等活动，发挥骨干教师在当地教学改革中的带动和辐射作用。

10. 实行教师聘任制和全员聘用制，加强考核，竞争上岗，优化教师队伍。2000年前后，要通过提高生师（包括职工）比、下岗、分流富余人员等途径，优化中小学教职工队伍，提高办学效益。同时，要拓宽教师来源渠道，向社会招聘具有教师资格的非师范类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到中小学任教，改善教师队伍结构。

认真解决边远山区和贫困地区中小学教师短缺问题。要进一步完善师范毕业生的定期服务制度，对高校毕业生（包括非师范类）到边远贫困的农村地区任教，采取定期轮换制度，并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倾斜政策。鼓励各级政府机关公务员到中小学任教。

三、实施“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工程”，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工作，积极参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11. 高等学校要跟踪国际学术发展前沿，成为知识创新和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培养的基地。要重视培养高层次创造性人才的团结、协作和奉献的精神。要从国内外吸引一批能够领导本学科进入国际先进水平的优秀学术带头人。按照“选到一个聘任一个”的原则，国家给予重点资助，学术带头人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享有人员聘用和经费使用的自主权。

12. 造就一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中青年学术攻坚人才，使高等学校知识和技术创新基地尽快取得创新成果。从1998年起，在全国高等学校的重点学科中，设立一批特聘教授岗位，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特别优秀的中青年学者进入岗位，设立专项奖金并鼓励地方政府和学校相应设岗奖励。

13. 全国高等学校以竞争择优方式分批精选万名骨干教师，采取国家拨款与自筹经费相结合的办法增强科研经费支持力度，提高科研、教学质量及设备装备水平。

设立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科研和教学奖励基金。从1999年起每年评选百名35岁以下取得重大科研和教学成果的青年教师，连续5年加大支持其科研和教学工作的力度。

14. 高等学校实行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开放实验室访问学者制度，实现重点学科的开放效益，提高师资队伍的整体水平。国家设立专项基金，用于实验室业务费用。

15. 进一步提高高等学校博士生培养质量，增设博士专项奖学金。从1999年开始，每年评选百篇具有创新水平的优秀博士论文。对于获奖后留在高等学校工作的博士，连续5年支持其科研、教学工作。要稳妥扩大高等学校博士后流动站的数量和规模。

16. 加强国际学术交流。除按现有留学基金制度继续派遣短期访问学者外，由国家资助，选拔大学系主任和研究所、实验室骨干作为高级访问学者，有针对性地到国外一流大学进行研修交流。邀请海外知名学者特别是世界一流大学的教授任国内大学客座教授，来华进行短期讲学和研究。还要采取各种措施鼓励留学人员回国服务，或以其他方式为提高我国高等学

校的教学质量和科学水平贡献力量。

四、继续并加快进行“211工程”建设，大力提高高等学校的知识创新能力

17. 1995年启动的“211工程”，重点建设一批高等学校和一批学科，已经为我国创新人才的培养和国家创新体系的建设奠定了重要基础。

“九五”期间，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要保证2000年切实完成“211工程”首期计划并在此基础上启动二期计划，以进一步提高高校知识创新能力和科学研究水平。

“211工程”二期计划建设资金仍采取国家、部门、地方和高等学校共同筹集的方式。其中，中央专项投入部分的力度至少与首期计划持平，主要用于加大已立项的重点学科建设力度。同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创建若干所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流大学和一批一流学科

18.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按照江泽民同志在北京大学百年校庆大会上讲话的精神，“为了实现现代化，我国要有若干所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一流大学。”经过长期的建设和积累，我国少数大学在少数学科和高技术领域已达到和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拥有一批高水平的教授，尤其是本科生培养质量较高，为创建世界一流大学创造了条件。

19. 国际上一流大学都是经过长期的建设形成的。一流大学建设要有政府的支持、资金的投入，但更重要的是学校领导、教师、学生长年累月辛勤奋斗的结果。特别是学生毕业以后在国家的各个建设岗位上乃至在国际上体现出了公认的信誉。同时这种学校集中有一大批知名的学者教授。因此，办成一流的大学，需要有一定的历史过程，要经过社会实践的考验。对此，

既要有雄心壮志，又必须脚踏实地。要相对集中国家有限财力，调动多方面积极性，从重点学科建设入手，加大投入力度，对于若干所高等学校和已经接近并有条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学科进行重点建设。今后10—20年，争取若干所大学和一批重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水平。

六、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形成开放式教育网络，构建终身学习体系

20. 现代远程教育是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发展而产生的一种新型教育方式，是构筑知识经济时代人们终身学习体系的主要手段。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在原有远程教育的基础上，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可以有效地发挥现有各种教育资源的优势，符合世界科技教育发展的潮流，是在我国教育资源短缺的条件下办好大教育的战略措施，要作为重要的基础设施加大建设力度。

21. 以现有的中国教育科研网（CERNET）示范网和卫星视频传输系统为基础，提高主干网传输速率，充分利用国家已有的通信资源，进一步扩大中国教育科研网的传输容量和联网规模。2000年，全国全部本科高等学校和千所以上中等学校入网，并争取计算机网络进入5万名高校教授家中。利用中国教育科研网建立全国大学生招生远程录取、计算机学籍管理、毕业生远程就业服务一体化的信息系统。

22. 继续发挥卫星电视教育在现代远程教育中的作用，改造现有广播电视教育传输网络，建设中央站，并与中国教育科研网进行高速连接，进行部分远程办学点的联网改造。2000年，争取使全国农村绝大多数中小学都能收看教育电视节目。要运用优秀师资力量和现代教育手段，把教育电视节目办好，重点满足边远、海岛、

深山、林牧等地区的教育需求。

23. 改变落后、低水平重复的远程教育软件开发制作模式，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利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资源的优势，通过竞争和市场运作机制，开发高质量的教育软件。要重点建设全国远程教育资源库和若干个教育软件开发生产基地。同时注意引进国外优秀现代远程教育软件。

24. 教育部对全国现代远程教育工作实行归口管理，负责组织制订全国“现代远程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现代远程教育工程”将实行短期国家支持、长期自力运行的发展策略。采用先进的信息技术手段，结合中国的实际情况，不断提高现代远程教育的水平。

为推动现代远程教育的发展，按国际惯例对现代远程教育网络运行费用实行优惠，并依法对境外捐赠设备、进口设备的关税给予减免。

25. 建立和完善继续教育制度，适应终身学习和知识更新的需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要开设继续教育课程，建设继续教育基地。要依托现代远程教育网络开设高质量的网络课程，组织全国一流水平的师资进行讲授，实现跨越时空的教育资源共享，向各行业的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提供多种继续教育课程。要发挥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的优势，不断扩大社会成员的受教育机会。

七、实施“高校高新技术产业化工程”，带动国家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为培育经济新的增长点做贡献

26. 高等学校要在国家创新工程中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努力推动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加快技术开发，围绕经济建设中的共性关键技术开展科技攻关，为改造传统产业、调整产业结

构、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培育国家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服务。

加强产学研合作，鼓励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开展多种形式的联合、合作，优势互补，讲求实效。促进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在技术创新和发展高科技产业中的结合。鼓励企业在高等学校建立工程研究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等技术集成与扩散的示范中心，开发高新技术产品。鼓励高等学校向企业转让技术，或利用现有中小企业兴办高新技术企业，探索企业与高校从立项到投产“一条龙”的全面合作。

27. 在高校周围形成高新技术企业群已成为知识经济发展的成功经验。要创造条件在高等学校周围，特别是高等学校集中的地区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发展科技园区，成为有目的地吸引国外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国外高新技术最新成果的窗口，并发挥科技开发“孵化器”的作用。加强对教师和学生的创业教育，采取措施鼓励他们自主创办高新技术企业。

28. 高等学校兴办高新技术企业，对于带动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发挥了重要的动力和辐射源的作用，成为培养创新人才的实践基地，也为社会提供了新的就业机会。今后，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方式，组建一批以高校为依托的高科技产业集团。

29. 建立健全高等学校高新技术产业化的保障机制。教育部成立高校科技产业发展资助机构，用于资助高校有开发前景的重大科技项目。通过控股、参股和信贷等方式，重点支持包括高校在内的科技产业和科技开发活动。同时，尽快组建一批专门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的中介机构。允许技术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对科技成果转让的收益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提取

一定部分，按贡献大小分配给有关研制开发人员。要研究建立创业投资基金，鼓励符合条件的高科技企业上市，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

八、贯彻《高等教育法》，积极稳步发展高等教育，加快高等教育改革步伐，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

30. 切实落实《高等教育法》关于“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的规定，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为使更多的高中毕业生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根据各地的需求和经费投入及师资条件的可能，在采用新的机制和模式的前提下，2000年高等教育本专科在校生总数将达到660万人。招生计划的增量将主要用于地方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研究生在校规模应有较大的增长。高等教育入学率由1997年的9.1%（新口径），提高到2000年的11%左右。普通高等学校师生比由1997年的10:1提高到2000年的12:1，独立设置的普通高校平均在校生规模达到4000人左右。

31. 加快高等教育体制改革步伐，深化高等教育改革。继续实行“共建、调整、合作、合并”的方针，今后3—5年，基本形成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管理、分工负责，在国家宏观政策指导下，以省级政府统筹为主的条块有机结合的新体制。除少数关系国家发展全局以及行业性很强需由国家有关部门直接管理的高等学校外，其他绝大多数高等学校由省级政府管理或者以地方为主与国家共建。中央财政继续拨款鼓励和推进管理体制变革，调整和优化高等学校布局。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

32. 积极发展高等职业教育，是提高国民科技文化素质、推迟就业以及发展国民经济的迫切要求。对于学历高等职业教育，除对现有高

等专科学校、职业大学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进行改革、改组和改制，并选择部分符合条件的中专改办（简称“三改一补”）发展高等职业教育之外，部分本科院校可以设立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基本不搞新建。挑选30所现有学校建设示范性职业技术学院。发展非学历高等职业教育，主要进行职业资格证书教育。要逐步研究建立普通高等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之间的立交桥，允许职业技术学院的毕业生经过考试接受高一级学历教育。

高等职业教育必须面向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适应就业市场的实际需要，培养生产、服务、管理第一线需要的实用人才，真正办出特色。主动适应农村工作和农业发展的新形势，培养农村现代化需要的各类人才。要通过试点逐步把高等职业教育的招生计划、入学考试和文凭发放等方面的责权放给省级人民政府和学校，省级人民政府在国家宏观指导下，对本地区高等职业教育的现有资源进行统筹。加快发展高等职业教育的步伐，探索多种招生方法，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中有一定比例（近期3%左右）可进入高等职业学校学习；普通高中毕业生除进入普通高等学校外，多数应接受多种形式的高等职业教育，提高素质。

33. 加大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力度，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的改革。要从有利于中小学实施素质教育、高等学校公平选拔合格人才、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和社会稳定的原则出发，进行高考科目、内容、方法和制度的改革试点，增加对学生能力和综合素质的考核份量，探索适合不同地区和学校特点的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评价的方法和制度。进行高等职业教育“学校面向市场自主办

学,学生自谋职业”的试点。到2000年左右,建立起比较完善的由学校和有关部门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在国家政策指导下通过人才劳务市场双向选择、自主择业的毕业生就业制度。

要通过多种形式对高校特困生给予资助,保证经高考录取和已在校的家境贫寒的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国家继续安排资金资助特困生,地方财政和学校相应配套资助。同时,积极开展高校学生贷学金等多种助学制度的试点工作,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34. 积极推进高等学校的教学改革,改革教育思想、观念、内容和方法。要大力推进高等专科教育的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特别是改革课程结构,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和“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本科教育要拓宽专业口径,增强适应性,今后3—5年,将专业由200多种调整到100多种。继续推进“面向21世纪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计划”,并建成200个文、理科基础性人才培养基地、100个各科类基础课程教学基地和20个大学生文化素质培养基地,使之成为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教学示范基地。积极稳步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进一步完善专业学位体系,培养大批高层次应用性人才。

35. 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逐步推行聘任制,减少冗员,精简高校职工队伍,使学生与教职员工之比、学生与职工之比、专任教师与职工之比均有较大提高;加速学校后勤工作社会化改革,精简分流富余人员。高等学校招生计划的扩大要同学校后勤工作社会化的进度挂钩。选择若干条件较好的城市组建企业化经营管理的高校后勤生活服务集团公司,从事学生公寓物业管理以及学校后勤生活

服务。争取3—5年内,大部分地区实现高校后勤工作社会化。

九、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初中级人才,尤其要加大教育为农业和农村工作服务的力度

36. 依据《教育法》和《职业教育法》,要努力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特点的职前与职后教育培训相互贯通的体系,使初等、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与培训相互衔接,并与普通教育、成人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设立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基金,实施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规划。依托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重点建设50个职业教育专业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地方也要加强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建设。

继续实施初中后教育的分流,从各地实际出发,积极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全国高中阶段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之间应保持现有比例,努力达到《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提出的目标。极少数尚未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地区,对不能升入初中的小学毕业生应实行职业技术培训;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已基本合理的地区,要把职业教育工作重点放到提高质量和效益上来。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可发展部分综合高中,推迟到高三年级分流。要对中等职业教育的社会需求进行科学预测,按照“先培训,后上岗”的原则,对各类新就业人员进行时限和形式不同的职业教育和培训。中等职业教育要改革专业和课程结构,实行弹性选课制度,提高培养质量,使毕业生能够适应未来社会产业结构和就业市场变化的需要,努力在各地办出一批有较高社会声誉的职业技术学校。

37. 成人教育要以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为

重点，通过建立现代企业教育制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采取灵活多样的办学形式，使各类下岗和转岗人员都能接受不同层次和年限的职业培训或正规教育，为再就业工程服务，并使之规范化、制度化。积极为企业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人员进行在职培训。促进企业、学校与政府其他业务部门之间的合作。开展社区教育的实验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努力提高全民素质。

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和行业发展趋势，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健全教育、考核、使用相结合的制度，建立继续教育基金，促进继续教育基地和网络的建设。还要加强公务员培训教育，健全培训机制，建设高素质的专业化的国家行政管理干部队伍。

38. 加大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办学体制、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及招生就业制度改革的力度。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在政府的指导下办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要走产教结合的道路，调整学校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创业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实行更加灵活的教学模式，努力办出特色，更好地为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

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农科教相结合和各类教育统筹的综合改革，促进农村普通教育、成人教育和职业教育的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农村教育在农村现代化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扫盲工作要与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相结合，切实巩固脱盲的成效，把脱盲与脱贫结合起来。今后 3—5 年，使全国大多数农村地区义务教育阶段的毕业生或肄业生能够在从业前后接受一定方式的职业技术培训，包括“绿色证

书”培训，使一部分人掌握一两项生产致富的实用技术，适应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致富奔小康的需要，特别要采取多种教育和培训形式，为乡镇企业和农村产业升级提供充足的、适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

十、深化办学体制改革，调动各方面发展教育事业的积极性

39. 认真贯彻国务院对社会力量办学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今后 3—5 年，基本形成以政府办学为主体、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共同发展的办学体制。

要制定有利于吸纳社会资金办教育和民办学校发展的优惠政策。民办学校的教师和学生，在评定职称、业务培训、升学考试、社会活动等 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学生的同等待遇。国家设立社会力量办学表彰奖励基金，对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

40. 社会力量办学要纳入依法办学、依法管理的轨道。社会力量办学不以营利为目的，鼓励滚动发展。要完善法规建设，充实学校设置标准，健全管理体制，加强校容管理，严格财务审计，不断提高教育和管理水平，鼓励现有学校发挥规模效益。

要保证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自主办学的法人地位，高等教育机构可面向社会自主招生，依法自主颁发非学历教育学生的结业证书，也可组织学生参加国家举办的自学考试或学历文凭考试，取得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

41. 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要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进行试点。基础教育阶段要与改造薄弱学校相结合，高等教育阶段主要以地方高校和成人高校为对象，探索多种形式

的办学模式。在推进办学体制改革中，按照教育法律法规，学校产权必须明晰，国有教育设施不得挪作他用，国有和公有资产不得流失。

十一、依法保证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切实增加教育的有效投入

42. 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必须转变把教育投资作为消费性投资的概念，要切实把发展教育作为基础设施建设，把教育投资作为一种基础性的投资，千方百计增加教育投入。各级财政要认真落实已出台的筹措教育经费的各项法律规定和政策，特别是要保证做到《教育法》规定的教育经费的“三个增长”（即各级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要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在校学生人均教育经费逐步增长，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要按照《教育法》和《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的规定，逐步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努力实现4%的目标。

逐步提高中央本级和省级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支出所占的比例。自1998年起，中央本级财政按同口径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2000年，将此比例提高3个百分点左右，除按原有政策保留目前每年由中央安排的教育专项外，上述增量部分主要用于振兴行动计划中中央财政支持和资助的项目。同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的比例，也应根据各地实际每年提高1—2个百分点。

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科技经费预算安排和确保教师工资按时发放通知的通知》（国办发〔1998〕23号）的精神，从1998年起，各级财政每年超收部分和财政预算外收入，应按不低于年初确定的教育经费占财政支出的比例用于教育。

加强对城、乡教育费附加的征管工作，以确保足额征收并由教育行政部门商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积极支持勤工俭学、校办产业的发展，并对其继续实行税收优惠政策。

在中国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的基础上，建立中华教育发展基金会，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

43. 加快高校筒子楼建设和危房的改造，争取到2000年基本解决高校青年教师住房困难。中央部委所属高校此项工程所需资金，中央财政予以专项支持，其余部分由学校及其主管部门分担，改造后的筒子楼作为高校的公寓和周转用房。

44. 利用银行贷款，进一步加快中央部委高校的教职工住房建设。为解决高校教师住房困难、稳定高校教师队伍，在2000年前建设银行基础设施贷款中，安排一部分用于中央部委所属高校住房建设，以支持利用学校自用土地，加快新建“经济适用型”住房，资金不足部分，应多渠道筹措解决。同时，要继续加强中小学教师的“安居工程”的建设。

45. 各级教育部门必须采取各种措施深化教育改革，完善拨款制度，精简机构和冗员，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同时，加强对教育经费的审计与监督。

十二、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加强高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把高等学校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

46. 高等学校的德育工作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江泽民同志对全国青年和大学生提出的坚持“学习科学与加强思想修养的统一、学习书本知识与投身社会实践的统一、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

祖国人民的统一、树立远大理想与进行艰苦奋斗的统一”的要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教育引导學生坚定政治信念，加强思想修养，树立远大理想，投身社会实践，自觉艰苦奋斗，立志振兴中华，把培养“四有”新人的战略任务落到实处。

47. 认真组织实施普通高等学校公共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简称“两课”）课程设置新方案，加快邓小平理论“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工作的步伐，用邓小平理论武装大学生。要加强“两课”课程体系和教材建设的研究，把理论研究基地建设好。加强“两课”教师的培训工作，提高他们的政治和业务水平，提高思想理论教育的实效。

48. 加强高等学校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人文科学教育和艺术教育，通过增设选修课、举办专题讲座和各种知识性、文艺性业余活动等多种方式，提高学生的文化素质。

49. 加强高等学校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要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紧密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组织研究，发挥高等学校“思想库”、“人才库”的优势。要进一步加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投入，设立理论研究和教学优秀成果奖，提高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

加强教育科学研究。要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促进研究成果向实际应用的转化，为教育宏观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服务，为教育改革的实践服务，为繁荣教育科学服务。

50. 高等学校党组织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加强和改进党对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要在党委的统一部署下，建立和完善校长及行政系统为主实施的德育管理体制，加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建设，使高等学校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维护生动活泼、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中发挥重要作用。

主题词：教育 计划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 关于依法清收拖欠银行利息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9〕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关于依法清收拖欠银行利息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关于依法清收拖欠银行利息的报告

国务院：

当前，企业拖欠银行利息问题十分突出，严重危害了银行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集中力量抓紧依法清收拖欠利息，已成为化解金融风险、缓解财政收支压力的一项重要任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企业欠息基本情况

近年来，企业拖欠银行利息问题日益严重，收息率逐年下降。据统计，到 1998 年底，仅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应收未收利息就高达数千亿元，贷款平均收息率 1995 年为 78%，1996 年为 73%，1997 年为 69%，1998 年 6 月底降为 59%。企业欠息增加，一方面是企业效益不好，经营困难；另一方面是企业恶意欠息现象日益严重，一些具备还本付息能力、效益较好的企业有意逃避付息。据人民银行的典型调查，目前恶意欠息约占欠息总额的 20% 左右。

企业大量拖欠银行利息，后果十分严重。一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扰乱了社会信用秩序，破坏了银行同企业之间正常的信用关系，影响了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转。二是占压了大量的信贷资金，影响银行财务状况，削弱了银行筹集资金支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能力。三是减少了财政收入，影响财政预算平衡。四是加剧了银行业的金融风险。

二、采取有效措施，依法收回企业欠息

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信用秩序，防范金融

风险，维护金融业的稳健经营，必须采取果断措施，依法收回企业拖欠银行利息，严厉打击各种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各地区、各部门和各单位要统一认识，齐心协力，切实做好清收欠息工作。

（一）落实清收利息目标责任制，加大收息力度。各金融机构要制定清收欠息的具体目标，确保今年贷款收息率比去年有所提高，并逐步提高到正常水平。要建立健全分行行长和信贷职能部门收息目标责任制，加大收息目标责任制的考核力度。各级银行要把收息率作为考核指标，年终根据贷款收息率情况进行考评、奖罚。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加强对清收欠息工作的指导监督。

（二）建立企业欠息档案和帐户查询中心，实行企业欠息大户披露制度。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在当地建立统一的企业欠息档案和帐户查询中心，将欠息企业的基本情况输入档案库，并向当地金融机构和经贸委定期通报欠息企业情况。各金融机构要加强计算机联网，强化信贷管理，对欠息企业区别对待，分类管理，防止企业多头贷款和恶意欠息。与此同时，要建立企业欠息大户披露制度。对恪守信誉、按期还本付息的企业要给予奖励，向社会宣传，并在贷款、承兑、贴现等方面给予优惠倾斜政策。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根据商业银行报送的欠息企业情况，编报当地欠息企业清单，并及时将欠息大户在金融业内部通报，在信贷、结算等方面实施统

一的同业限制、惩罚措施。对有还款能力，故意欠息的企业，由人民银行列入《恶意欠息企业名单》，在向经贸委通报核实后发布，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披露；对其中的上市公司，人民银行要向证监会通报。各金融机构对恶意欠息企业，要在对一般欠息企业制裁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联合停止或收回贷款等形式进行金融同业制裁。

（三）改进金融服务，建立新型银企关系。各金融机构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把支持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与加强清收欠息工作结合起来，努力提高信贷资产质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要改进金融服务，积极做好开户结算、提供担保、票据承兑、贴现、信息咨询、经营决策和完善财务管理等工作。

（四）强化企业信用观念，规范企业转制行为，严禁违反规定减息免息。企业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贷款通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借款人的义务，按借款合同清偿贷款本息。企业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承包、租赁、分立、合资、联营、兼并、破产、股份制改造等途径，逃避银行的信贷监管和偿还贷款本息的责任。各级经贸委要进一步规范企业转制行为，严格执行国家减免息政策，严禁超越范围减息、免息。任何地方和单位无权自行减免利息。各金融机构要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在企业转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保护的有关规定，与各级政府部门加强配合，切实保障银行依法收息和银行债权安排。

（五）依靠各方面的力量，切实改善信用环境。各金融机构在加强清收欠息过程中，要取得

各级人民政府的支持，依靠社会力量，强化收息力度。要与有关部门充分协商，密切配合，对恶意欠息企业联合采取下列措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办企业、不通过工商年检并作出相应的处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各级财政部门不予以资金支持；各级外事、公安部门停止审批企业领导人出国出境手续；各级证券管理部门不予批准企业上市，并加强对各上市公司欠息情况的核查，提高上市公司信用度；在分清情况、明确责任的基础上，各级人事部门将企业欠息情况纳入企业领导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各级宣传新闻部门要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广泛开展信用宣传，及时公布守信用企业和恶意欠息企业典型名单，努力形成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六）加大对违规欠息案件的查处力度。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下大力气检查徇私舞弊、行贿受贿或经营管理严重失职所造成的欠息、以贷收息等行为，公布一批典型案例，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员。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人民 银行
国家 经贸 委

一九九九年一月六日

主题词：金融 银行 通知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周年 庆祝活动的通知

桂发〔1999〕3号

各地、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广西军区、驻桂空军、四十一集团军、武警广西总队

1999年10月1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纪念日。半个世纪以来，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艰苦奋斗，奋发图强，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生产力快速发展，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国际地位日益提高，整个国家充满生机和活力，今日的中国已经岿然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我区同全国一样，50年来，各方面工作和各项事业都取得了巨大成就发生了巨大变化。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进步，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在世纪之交、澳门即将回归祖国之际，隆重热烈地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对于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团结动员全区各族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抓住机遇，开拓进取，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把我国建设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庆祝活动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区庆

祝建国50周年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庆祝活动的指导思想

庆祝活动要按照隆重热烈、规模适度、注重效果、注意节俭的原则进行。整个庆祝活动要充分展示建国50周来我区发生的翻天覆地的变化，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巨大成就，充分展示我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进步的大好形势，充分展示我区各族人民奋发努力、满怀豪情地迎接二十一世纪的精神风貌，进一步振奋民族精神，激励全区广大党员、干部和各族人民群众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同心同德，艰苦奋斗，扎实工作，开拓前进，全面完成党的十五大确定的战略目标、各项任务 and 自治区党委提出的“三大战略、六大突破”战略任务，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纪，谱写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壮丽篇章。

二、庆祝活动的安排

（一）庆祝大会。1999年9月30日上午，在广西人民会堂举行首府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大会。大会组织工作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

（二）组织收听收看首都庆祝大会、阅兵式和群众游行的实况。1999年10月1日上午，组

织广大干部群众收听收看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现场转播的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举行首都各界人民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周年大会、阅兵式和群众游行实况。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同时转播。

(三) 庆祝人民政协成立 50 周年座谈会。1999 年 9 月 20 日, 在自治区政协举行庆祝人民政协成立 50 周年座谈会。此会的组织工作由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负责。

(四) 国庆招待会。1999 年 9 月 29 日晚, 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南宁市举行国庆招待会。请在广西工作的外国专家、外籍华人、港、澳、台同胞以及首府各界人士代表参加。具体组织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外事办公室负责。

(五) 首府国庆焰火晚会。1999 年 9 月 30 日晚在南宁南湖公园燃放焰火。组织工作由南宁市负责。

(六) 电视晚会。1999 年 9 月 28 日晚举行电视晚会。晚会筹备工作由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负责。

(七) 首府国庆游园活动。1999 年 10 月 1 日至 2 日在南宁人民公园、南湖公园、动物园、江滨公园等处组织群众游园活动。由南宁市具体组织。

(八) 各地庆祝建国 50 周年活动。1999 年 10 月 1 日, 各地、市党委和政府所在地可举行群众集会或庆祝活动, 不搞群众游行。可邀请正在当地访问的外宾和外国专家参加庆祝活动。

三、庆祝活动的宣传报道

要集中宣传建国 50 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巨大成就和祖国翻天覆地的变化; 宣传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 宣传全区各族人民在以江泽民同志为

核心的党中央的领导下, 奋发进取, 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 宣传我国、我区当前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社会进步和我国国际地位日益提高的大好形势; 宣传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取得的丰硕成果; 宣传我区各族人民正在按照中央的精神努力工作, 满怀豪情地迈向二十一世纪。宣传要丰富多彩, 生动活泼, 形式多样, 烘托出全区各族人民欢度国庆的热烈、喜庆、祥和的节日气氛, 形成强大的宣传气势。

四、庆祝活动的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首府建国 50 周年庆祝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统一协调, 成立首府建国 50 周年庆祝活动领导小组。杨基常同志任组长, 邱石元、吴恒、潘鸿权同志为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筹备办公室, 潘鸿权同志兼任主任。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广西军区政治部和南宁市各一位负责同志为副主任,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委统战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文化厅、自治区外事办公室、自治区总工会、共青团区委、自治区妇联和南宁市各一位负责同志为委员。

对各地的庆祝活动, 各地、市委和人民政府, 要加强领导, 统筹安排, 精心组织, 确保庆祝活动隆重热烈, 取得实效, 安全有序。庆祝活动的准备工作, 不要影响正常的生产和工作。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1999 年 1 月 23 日

主题词: 庆典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周年 广西 通知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九届第七号)

1999年1月23日自治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自治区第九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和补选、增选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以来,自治区九届人大代表出缺4人:其中,调离广西1人:桂林市黄云影;被罢免3人:玉林市徐炳松、莫华生,钦州市俞芳林。选举单位分别补选和增选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2人:桂林市姜兴和、李金早,南宁市林国强,梧

州市文子忠、黄方方(壮族),北海市金仁寿,钦州市黄铭汉,龙州县梁颖(壮族),贺州市罗黎明(壮族),德保县马飏(壮族),河池市罗殿龙(壮族),宜州市姚德明。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出缺情况和补选、增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确认以上12人的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现有696名。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整顿矿产勘查开发秩序 实现全区矿业秩序全面好转的通知

桂政发〔1999〕1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6年以来,我区通过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顿矿业秩序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所有权的通知》(国发〔1995〕33号)精神,在全区范围内全面开展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全区矿业秩序已有明显好转。但是全区各地还不同程度存在着无证开采、无证勘查、滥采乱挖矿产资源或以探矿为名进行非法采矿,非法转让矿权,非法经营矿产品等违法活动,严重影响了我区矿业的发展。针对以上问题,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1998年6月23日印发了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现全区矿业秩序全面好转(1998年-1999年)工作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为了确保这一计划目标的顺利实现,促进我区矿业有序、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进一步对我区矿产勘查开发秩序进行治理整顿。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行署和各级人民政府与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执法的自觉性,严格依法行政。依法治矿,开展矿业秩序治理整顿,是依法治桂的一项具体工作。要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

充分认识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而不是所在地方或分管部门所有，更不属于小团体所有，牢固树立合理开发、有效保护矿产资源，确保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以及有序开采矿产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观念。要维护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权益，正确处理好国家利益与地方利益、全局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的关系，切实做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的治理整顿和维护工作。

二、为确保 1999 年底前实现全区矿业秩序全面好转，各地区行署和各级人民政府，从现在起要组织强有力的力量，按《计划》的要求对本行政区域的矿业秩序进一步依法治理整顿。对照《计划》中“衡量全区矿业秩序全面好转的标准和目标要求”，凡不达标的均属治理整顿内容，并以黄金、煤炭、建材为重点整顿的矿种开展全面治理整顿。自治区以南丹县的大厂矿田和环江县的北山矿区为重点整顿的矿区进行治理整顿，各地、市也要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选定重点整顿的矿区，通过集中力量抓好重点，推动面上治理整顿工作。

矿业秩序治理整顿涉及各方面的利益，工作开展具有一定的难度，各地区行署和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治理整顿工作的领导，统筹安排，组织地矿、公安、工商、法制、监察、环保、劳动等有关部门，共同抓好落实。要建立同级政府部门之间、上级政府与下级政府之间的治理整顿工作责任制，做到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上级对下级监督、下级对上级负责，层层抓落实。为便于开展工作，自治区在调整充实自治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成员的同时，将成立黄金、建材等重点矿种治理整顿专项领导小组。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都要尽快建立健全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各级人民政府的分管

领导要亲自抓，做好协调和督促等工作。

三、各级地矿行政管理部门是本地区保护和管理矿产资源的政府职能机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执法主体，在治理整顿中，要认真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敢于执法、严于执法。在本级政府领导下与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按《计划》的要求严格进行检查，对查出的问题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依法处理。对党政机关、部队、武警、公、检、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直接、间接办矿或从事矿产品经营活动的，一律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无证开采、勘查矿产资源，实行“三不留一封闭”（不留人员、不留房屋、不留设备、永久性封闭矿井）全面取缔；对应取缔的违法采矿单位，有关部门不得换发、补发采矿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铁路、交通部门不得提供运输；有关部门和经营单位不得购销其矿产品；供电部门不得供电、其他单位不得转供电；银行不得为其开设帐户和提供贷款；民爆器材供应部门不得提供火工产品；对违法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人员，要坚决依法惩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为违法采矿者乱批条子、说情庇护的，不管涉及什么人，都要坚决依法办事，并把有关情况上报纪检、监察部门。各级有关部门，在治理整顿中要尽职尽责，积极主动做好各项工作，不允许在治理整顿中出现推诿、扯皮现象。

四、各矿业生产主管部门要听从政府统一安排，积极主动配合治理整顿，并责成所属矿山企业自觉按《计划》的要求进行自查自纠，不能以任何借口阻挠、拒绝检查整顿和对违法违纪的处理。重点整顿矿种的生产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整顿矿业秩序的职责，积极主动组织力量抓好治理整顿工作。地质勘查主管部门也要主动配合治理整顿工作，教育所属队伍严格依法探矿、办矿。

五、自治区和各地、市、县、自治县矿业秩序

治理整顿领导小组，要随时掌握治理整顿进展情况，及时指导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整顿工作结束后，要严格按《计划》中“衡量全区矿业秩序全面好转的标准和目标要求”组织好验收工作。自治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要根据矿业秩序全面好转的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量化，制定验收评分标准。各县（市、自治县）要根据评分标准，于1999年7月底前，完成本县（市、自治县）的验收并报所在地区行署或地市级人民政府；各地区、地州市在县（市、自治县）验收的基础上，于1999年8月底前完成本地、市的检查验收工作，并将结果报自治区矿业秩

序治理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将根据各地、市的验收结果，于1999年9月组织对全区各地、市进行抽查，对在治理整顿中工作开展好的，成绩突出的地、市、县和部门、单位及个人予以表彰；对治理整顿工作抓得不力，存在问题较多的，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工业 地矿 管理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99年 立法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1999〕13号

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1999年立法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立法计划

第一部分 拟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草案（共12件）

序号	名称	起草部门
（一）	外商企业投诉管理暂行规定	自治区开放办
（二）	实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条例》办法	自治区商检局
（三）	种畜禽管理办法	自治区畜牧局

(四)	饲料管理办法	自治区畜牧局
(五)	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自治区卫生厅
(六)	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	自治区公安厅
(七)	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规定	自治区法制局
(八)	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自治区财政厅
(九)	实施《国防交通条例》办法	自治区交战办
(十)	民营科技管理办法	自治区科技厅
(十一)	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	自治区建设厅
(十二)	固定资产投资实行资本金制度的暂行规定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第二部分 着手调研论证、待条件成熟适时提请审议的政府规章草案 (共 17 件)

序号	名 称	起草部门
(一)	陆生野生动物运输管理规定	自治区林业局
(二)	实施《自然保护区条例》管理办法	自治区林业局
(三)	实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办法	自治区财政厅
(四)	农业机械产品鉴定管理办法	自治区农机局
(五)	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	自治区建设厅
(六)	黄金生产经营管理办法	自治区黄金局
(七)	建设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自治区建设厅
(八)	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	自治区财政厅
(九)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办法	自治区交通厅
(十)	乡镇图书馆管理办法	自治区文化厅
(十一)	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办法	自治区教育厅
(十二)	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	自治区民政厅
(十三)	二轻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办法	自治区第二轻工业局
(十四)	城市公共交通管理办法	自治区建设厅
(十五)	道路客运交通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自治区公安厅
(十六)	墙体材料革新管理规定	自治区建材局
(十七)	反价格欺诈和牟取暴利规定	自治区物价局

主题词：司法 法制 计划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予 吴艳艳等 11 名运动员、吴纪才等 8 名 教练员表彰奖励的决定

桂政发〔1999〕14 号

在第十三届亚运会上，我区运动员顽强拼搏，夺得了金牌 6 枚、银牌 3 枚、铜牌 6 枚，为祖国、为我区争得了荣誉。为表彰运动员、教练员所取得的优异成绩，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一、授予在第十三届亚运会上获得金牌的吴艳艳、兰世章、严剑葵、秦艺源、杨丽娜、覃彩妮等 6 位同志和他们的教练员吴纪才、杨国荣、黄卫东、冯振仁等 4 位同志“自治区劳动模范”称号，并各记一等功一次。

二、给获得第十三届亚运会铜牌的易善军、黄云权、何清祖等 3 位同志和他们的教练员唐建元、邓军等 2 位同志各记二等功一次；给入选第十三届亚运会优秀运动员的李剑芳、林伟和他们的教练员冯志华、钟录富等 2 位同志各记

嘉奖一次。

三、对在第十三届亚运会上获得名次的运动员及其教练员，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希望立功受奖的运动员、教练员再接再厉，争取更好的成绩。全区各族人民，特别是广大体育工作者要向他们学习，努力工作，为振兴广西作出应有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

主题词：体育 表彰 决定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充实自治区企业改革整顿 指导组的通知

桂办发〔1999〕6 号

各地、市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充实自治区企业改革整顿指导组。调整后组领导成员名单如下：

第一组：柳州、柳州地区
组长：冯祖华 副组长：董世忠
第二组：南宁市、南宁地区、贵港市
组长：覃彦瑞 副组长：曾庆森
第三组：桂林市
组长：章望生 副组长：郑远芳
第四组：侧重抓大
组长：刘清平 副组长：XXX
第五组：侧重放小、区直企业
组长：万重谋 副组长：覃韶盛
第六组：北海市、钦州市、防城港市
组长：陈鸿起 副组长：刘益阳

第七组：梧州市、玉林市、贺州地区
组长：蔡炎盛 副组长：程志宏
第八组：百色地区、河池地区
组长：刘永芳 副组长：田金贵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9年1月23日

主题词：企业改革 指导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检查 验收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1999〕1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
区直各委、办、厅、局：

按照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工作部署，自治区人民政府于1998年12月下旬派出工作组，对我区各地、市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情况进行了检查验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验收的基本情况和评分结果

为组织好这次粮改检查验收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从自治区有关厅局抽调28名同志，由厅局级领导干部带队，组成7个工作组，从1998年12月21日起，对全区14个地、市进行检查验收，其中每个地、市抽查1个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县（市），每个县（市）抽查3至5个基

层粮所（粮库、公司）。为了保证这次检查验收工作的真实、公正，对县以下受检单位，采取工作组到该地、市后，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指定。检查验收工作组认真负责，深入细致，遵守纪律，严格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积极配合。工作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文件资料、报表、证照、销粮凭证，召开座谈会，查看企业分离情况和粮食市场状况等形式，按照千分制评分标准，分8大项目、26个子项，以地、市、县为单位，逐一对照检查。经自治区粮改检查验收工作组讨论后进行综合评分，地、市的得分结果：梧州、贵港、玉林市985分；河池、贺州地区980分；南宁市977分；百色地区975分；桂林市972分；钦州市970分；南宁地区

965分；防城港市960分；柳州市951分；柳州地区、北海市950分。县（市）的得分结果：环江县988分；博白、钟山县980分；平南、藤县、靖西县975分；邕宁县973分；合浦、浦北县970分；全州县968分；隆安县967分；上思县965分；武宣县927分；柳城县922分。

这次粮改检查验收，对所有受检查的地、市、县，按规定标准，全部都达到了合格以上。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这次粮改检查验收工作是真实、客观、公正的。我区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果，达到了预期目的和要求。

二、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领导重视，认识到位。各级人民政府把粮改当作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和经济工作来抓，层层建立粮改领导机构，落实粮改工作责任制，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有关部门共同抓，齐心协力，使粮改工作得以层层推动，步步推进。如玉林市委书记李纪恒不仅在粮改会议上作部署，还亲自到基层粮食企业检查粮改工作，考核粮所职工对粮改政策的了解和基层粮改的执行情况。南宁地区行署先后6次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各县（市）检查督促粮改工作。

为了统一思想，形成搞好粮改的共识，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是层层召开会议，把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粮改政策及时传达贯彻到基层干部职工。二是层层举办学习班，组织粮食干部职工学习、领会粮改政策、法规。防城港市先后组织24个工作组，518人次，深入各乡镇，印发宣传提纲，反复组织粮食干部职工学习、领会粮改政策、法规。南宁市粮食局在半年时间内，共举办粮改培训班10期，参加培训人员430人次。三是利用各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粮改政策，使粮改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南宁市印发各类宣传材

料近万份，张贴标语8000多张，出板报56期，出动宣传车150辆次；柳州地区印发宣传资料1万多份。由于粮改政策贯彻、学习、宣传工作扎实有效，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广大职工对粮改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形成了共识，增强了搞好粮改的信心和决心。

（二）结合实际，及时制定粮改实施办法。全区粮改工作会议后，各地、市根据自治区的要求，经过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制定了既充分体现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粮改基本精神和原则，又适合本地实际的粮改实施办法，把自治区提出的各项指标、任务进一步细化和量化，使办法更便于操作和执行。在解决人员分离问题上，贵港市采用计分分流法，玉林、梧州市、贺州地区等实行工龄加年龄排序法，将计算结果、分离情况张榜公布，体现了民主性和公平性，受到了干部职工的赞许。

（三）抓落实，确保政策到位。一是认真抓好“三项政策”的贯彻落实。各地、市采取及早准备仓容，及时把定购粮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农户，广泛深入宣传粮食收购政策，严禁在粮食收购中代扣代缴除农业税以外的各种税费，常年、常时挂牌公布收购价格和质量标准，粮食部门提高服务质量等措施，使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得到较好的贯彻落实，粮食收购基本做到不拒收、不限收、不停收、不压级压价，不打“白条”，不代扣代缴除农业税以外的各种税费。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严格执行顺价销售政策，基本上没有出现逆向操作、低价亏本销售粮食的现象，对市场粮价回升和扭转企业亏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加强监督，切实做好粮食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农发行严格按照“库贷挂钩”、“钱随粮走”的办法供应和管理收购资金，凭计划、按收购进度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并监督使用。粮食收储企业加强管理，销售回笼款足额归还贷款本息。二是保留地、市、县（区）

粮食局，组建各级储备粮管理公司，并按自治区规定精神，明确其职能、作用、人员编制、经费来源等。三是实施了粮食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目前，对应实施分离的企业，已经基本上将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开，并逐步到位，并按新的机制运行。四是建立了粮食储备制度和粮食风险基金制度。目前全区市、县级储备粮规模都已基本得到落实，实际储存量均达到或超出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县（市、区）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已基本建立，并陆续开始运作，发挥了调节作用。

（四）抓市场管理，促进粮食有序流通。各地对粮食市场管理态度坚决，措施有力，依法实施管理。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粮食、公安等部门配合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的规定，加大执法力度，一方面严把粮食收储、批发经营准入关，另一方面重点打击私商从农民手中直接收购或非法设点收购粮食以及其他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不法行为。贵港市成立了 92 个粮食巡查队，处理非法收购粮食案件 23 起，查扣粮食 295 吨，罚款 3.47 万元。梧州市对粮食加工业加大管理力度，促使粮食加工、酿酒等大户订立守法经营保证书 950 份。百色地区成立市场巡查队 135 个，清理整顿个体粮食加工厂 877 家，酒坊 781 户，粮食经营户 489 户，取缔无证经营 151 户。较好地维护了粮食市场秩序，促进了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五）抓内部改革，为人员顺畅分流奠定基础。1998 年以来，全区粮食企业加大了内部改革的力度，及早制定了减员分流方案，逐级落实减员分流任务；层层落实扭亏增盈目标管理责任制，继续拓展多种经营；大力发展优质谷产业化经营；深入开展从改革人事制度入手，以分配制度为核心的三项制度改革，为人员分流、离退

休职工和下岗人员的妥善安置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目前，各地、市已经基本完成减员分流工作。柳州市粮食系统分流人员占在职职工人数 84% 以上，而且全部给予安排工作。对离退休职工的养老保险和少量下岗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以及再就业问题，各地也都认真对待，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按照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加以解决和落实。

三、需要重视和解决的一些问题

从这次检查验收的情况看，经过半年多的努力，各地、市、县都交了一份较好的粮改答卷。但是，由于粮改的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地在实施过程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由于认识和理解上的原因，个别县制定的实施办法中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与粮改政策不尽相符的内容。二是粮食企业职工思想观念还没有完全适应市场经济需要，企业管理水平低，缺乏经营资金，善后工作一时跟不上，使得一些职工特别是分流到附营企业的职工以及离退休、下岗人员，思想不够稳定，心存忧虑。三是粮食市场管理仍需进一步加强。一些地方在粮食市场管理上还有漏洞，尤其是一些个体大米加工厂，变换各种手法非法收购粮食，扰乱了粮食流通秩序，影响了粮食收购和顺价销售的正常进行。四是一些政策没有得到完全落实。如个别县的财政补贴不能及时足额到位，一些离退休人员的养老保险费仍没有着落。这些问题虽然是个别的，但如不及时解决，势必对今后的粮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四、巩固提高，不断深化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1999年,我区粮改工作进入第五阶段(即巩固提高阶段),主要任务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各项粮改政策,对我区粮改已取得的初步成果加以巩固和提高。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充分认识这一阶段工作的重要性和长期性,再接再厉,把我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工作不断推向深入。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各地要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加深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艰巨性和长期性的认识。我区的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经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虽然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但这仅仅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一些领导、干部和职工群众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在认识上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还有不少思想障碍需要我们去排除,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需要不断地加以修正、补充和完善;全区粮食体制按新机制运行后,还会出现诸如附营企业资金不足、补贴不到位、粮食收购和顺价销售困难等问题,需要克服和解决。因此,各级领导干部要克服盲目乐观、麻痹大意、松一口气的思想,教育引导广大粮食部门干部职工,进一步加深对粮食流通体制改革政策的理解和认识,持之以恒,坚定信心,继续完成粮改第五阶段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巩固既得成果,提高改革质量。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粮改的巩固提高工作,进一步加强对粮改的领导,把粮改第五阶段工作摆在日常工作的突出位置,协调、解决好粮食收储和附营企业按粮改新机制运行过程中可能碰到的各种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化解矛盾。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能,加强对粮食流通的管理。粮食收储企业和附营企业要严格按照新机制运行,进一步加大企业内部改革力度,积极发展优质谷产业化经营和多种经营,开展创名牌活动,通过粮食精、深加工,加强管理和营销工作,培养出一批名优粮食品种。粮食收储企业还要坚持不懈地贯彻执行“三项政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粮食、公安等部门,不断加强粮食市场管理,维护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各有关部门要继续紧密配合,共同完成好第五阶段的各项任务。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 农业 粮食 流通 改革 通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汽车工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1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加强我区汽车工业结构调整工作的领导,促进汽车工业大集团战略目标的实现和专业化分工协作体系的形成,全面提高我区汽车工业整体素质和经济效益,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

区汽车工业结构调整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袁 智	自治区机械局局长
副组长：宋福民	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自治区 经贸委主任	梁柳珠	柳州市委副书记
	马忠毅	王跃飞	柳州市副市长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覃鸿全	柳州市副市长
成 员：XXX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董世忠	柳州市人民政府顾问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经贸委，由XXX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自治区经贸委、机械局、汽车办、柳州市、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抽调有关人员组成。办公室的任务是：组织研究、制定广西汽车工业发展战略和措施；组织落实汽车工业产品开发创新和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组织、协调组建汽车企业集团工作；组织、协调汽车重要零部件的专业化协作生产。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二月三日

主题词：工业 汽车 机构 通知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国家技监局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发布

国家技监局令 第 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商品条码管理，保证商品条码质量，加快商品条码推广应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品条码是由一组规则排列的条码及其对应字符组成的表示一定信息的商品标识。

商品条码包括标准版商品条码和缩短版商品条码。标准版商品条码由厂商识别代码、商品项目代码和校验码组成。缩短版商品条码由商品项目识别代码和校验码组成。

我国按照国际物品编码协会制定的国际通用规则，推广应用商品条码。

第三条 商品条码的注册、编码、应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商品条码必

须经核准注册。

第五条 商品条码工作应当依靠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积极引导和鼓励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加快使用商品条码，应用商品条码技术。

第二章 商品条码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

第六条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是全国商品条码工作的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全国商品条码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 制定并发布商品条码国家标准；

(三) 组织全国商品条码工作的监督检查；

(四) 负责批准设立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地方分支机构；

(五) 处理商品条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

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商品条码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

(二) 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工作的监督检查；

(三) 处理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市、县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工作和监督检查。

第九条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以下简称编码中心）是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机构，在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商品条码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

(二) 统一组织、协调、管理全国商品条码工作；

(三) 负责初审编码中心地方分支机构的设立；

(四) 负责审批商品条码注册、变更、续展和注销；

(五) 负责全国范围内商品条码技术培训，提供商品条码技术咨询与服务；

(六) 履行国际物品编码协会会员职责，开展相关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条 编码中心地方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编码分支机构）接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的领导，其业务工作接受编码中心的指导、检查和考核，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商品条码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

(二) 组织、协调、管理本地区的商品条码工作；

(三) 负责初审本地区商品条码注册、变更、续展和注销；

(四) 负责本地区商品条码技术培训，提供商品条码技术咨询与服务。

第三章 商品条码注册和编码

第十一条 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的生产者、

销售者，可以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

第十二条 厂商识别代码注册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可以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

申请人应当填写厂商识别代码注册申请书，并提供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

第十三条 编码分支机构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应当在十日内完成初审。对初审合格的，编码分支机构签署意见并报送编码中心审批；对初审不合格的，编码分支机构应当将申请资料退给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编码中心对初审合格的申请资料应当自收到申请人交纳的有关费用之日起十日内完成审批程序。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编码中心向申请人核准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编码中心应当将申请资料退回编码分支机构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申请人获准注册厂商识别代码的，由编码中心发给《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以下简称《系统成员证书》），取得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以下简称系统成员）资格。

第十六条 编码中心应当定期公告系统成员及其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

第十七条 编码中心按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厂商识别代码。

系统成员按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商品代码和校验码。

第十八条 商品条码印刷面积超过商品包装表面面积或者标签可印刷面积四分之一的，系统成员可以申请使用缩短版商品条码。

缩短版商品条码由编码中心按照有关国家标准编制。

第四章 商品条码的应用

第十九条 系统成员对其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享有专用权。

第二十条 系统成员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对商品条码尺寸、颜色及印刷位置的要求设计商品条码。

第二十一条 系统成员印刷商品条码需要原版胶片的,应当向商品条码原版胶片制作者订制原版胶片。

商品条码原版胶片制作者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制作原版胶片,保证商品条码原版胶片质量。

第二十二条 系统成员应当委托由编码中心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组织认定的印刷企业印刷商品条码。

第二十三条 印刷企业承揽商品条码印刷业务时,应当查验印刷委托人的《系统成员证书》并登记证书号码。

印刷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印刷商品条码,保证商品条码印刷质量。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伪造、冒用系统成员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不得伪造、冒用未经编码中心核准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第二十五条 系统成员不得擅自将其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

第五章 商品条码变更、续展和注销

第二十六条 系统成员变更名称、地址的,应当自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有关文件和《系统成员证书》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系统成员变更联系人有关事项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持《系统成员证书》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七条 厂商识别代码和有效期为二年。

系统成员应当在厂商识别代码有效期满前的三个月内、到所在地的编码分支机构办理续展手续。逾期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厂商识别代码和系统成员资格。

第二十八条 系统成员停止使用商品条码的,应当在停止之日起三个月内,到所在地的编

码分支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系统成员由于依法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同时停止使用商品条码,并按照前款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九条 已被注销厂商识别代码的生产者、销售者,需要使用商品条码的,应当重新申请注册厂商识别代码。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规定,伪造、冒用系统成员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以及未经编码中心核准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或者擅自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改正,可处以 5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10000 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改正,可处以 3000 元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本章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实施。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五条 从事商品条码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商品条码收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量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



校领导成员在研究工作



师生健步走出学校大门



美丽的校园



整洁的学生生活区



学生在校内做内燃机修理实习



省部级重点中专铜牌



职业技能鉴定站铜牌

广西机电工程学校(原称广西农业机械化学学校)成立于1960年4月,为自治区农机局主管的区直普通中等专业学校,1980年被教育部确定为全国重点中专学校。校园面积125亩,校舍建筑面积4.5万平方米,校内环境优美,绿树成荫。学校现开设机电类、机械类、电子电气类、管理共十三个专业。学校教学设备精良,拥有包括从美国、日本、德国等地进口的先进仪器在内的28间实验室和一个机、钳、焊、修工种齐全的实验工厂,曾被农业部表彰为“校内实习基地建设先进单位”。学校现有教职工233人,普通中专学生1727人。教职工中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26人,中等专业技术职称人员75人。建校近40年来,为国家输送了一万多名毕业生和各级各类专业人才,他们活跃在我区以及有关省市的建设岗位上,发挥聪明才智,经受锻炼和考验,不少人已成为所在单位的负责干部或技术骨干。最近,经劳动部批准,在学校设立了“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成为我区培训和考核高级技术工人、技师、高级技师的又一个重要基地。学校在教育工作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邓小平“面向二十一世纪、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教育思想,始终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经常对学生进行服务基层和艰苦奋斗的教育。在教学工作中,推行以能力为本位的教学改革,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实践技能培养,实行学生毕业时“一种文凭多种证书”的制度,毕业生能文能武,适应力强,后继力强,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欢迎。1991年被评为自治区“全区职业技术教育先进单位”,1994年定为“省部级重点中专”,1997年评为“首府创建园林城市先进单位”和“南宁市花园式单位”。

校长: 黄建谋 高级讲师



电子技术课正在进行中



学生在校内做数控机床加工实习

广西区新华书店在改革中不断前进

广西区新华书店创建于1949年12月9日，经过近50年的努力，已发展壮大为广西最大的图书发行企业，成为广西流通经济效益五十强企业之一。

建店近50年来，区新华书店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以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传播科学文化知识，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为己任，努力为广西各族人民输送精神食粮。49年共计发行了各类图书50.51亿册，其中马列著作1500多万册，毛泽东著作1.3亿册，《邓小平文选》一、二、三卷212万册，为广西的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改革开放以来，区新华书店不断深化改革，努力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增强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在体制上，大胆改革内部机构设置，调整企业运行机制，大力加强图书进、销、运等一线机构的力量。在经营上，积极改革购销形式，开拓经营业务，从八十年代起先后开办了以图书零售为主的经营部，以音像制品、电子读物营销为主的音像部，以图书现货批销为主的批销中心，去年11月又开办了大型的图书购销中心，形成了实力雄厚的图书批发、零售、储运系统，大大增强了市场竞争和服务出版、服务读者的能力。改革开放前的1977年，区新华书店图书、课本年发货额只有18844.57万元，1998年增至8.85亿元，增长了46.97倍。在管理上，区新华书店投入巨额资金，从1986年起开发应用计算机管理系统，至今已建成拥有70多部电脑的管理应用系统，对图书的进、销、运、存业务和财务结算实行计算机全程管理，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图书的进、发货质量；并建章立制，去年在原有的基础上重新修订了60多个涵盖方方面面的管理制度，使经营管理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现代化轨道。在服务上，狠抓“内强管理，外树形象”工程，对供货的各家出版社和批销图书的客户以及购买图书的读者，都做到竭诚相待，热情服务，使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大大的提高。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马庆生(中)在区新华书店总经理黄理彪博士(左)陪同下到书市参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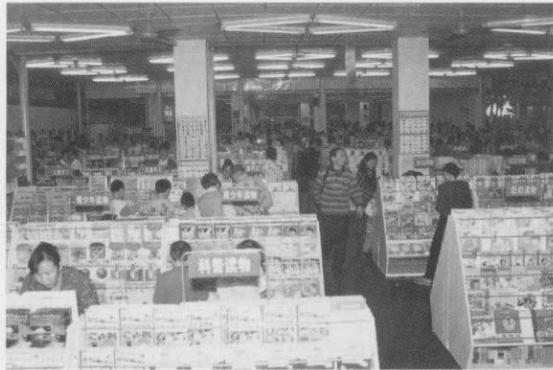
区新华书店党委书记、总经理黄理彪(中)、副总经理吕桂芬(右二)、周伟勤(左二)、王春林(右一)、党委副书记曾汉文(左一)在研究工作。

在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的同时，区新华书店大力搞好自身建设，取得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双丰收。1998年来，区新华书店的固定资产已从1977年的104万元增至5409万元，增长了51倍；实现利润1200万元，比1977年增长了80倍。目前全店办公、营业、批销、仓储、宿舍区占地面积70多亩，总建筑面积达45.166平方米，成为祖国南疆实力雄厚的图书发行基地。自1986年起，区新华书店连续被评为南宁市新城区和南宁市“文明单位”、“文明大院”、“花园式单位”；1992年被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命名为自治区“文明单位”和“民族团结”先进集体。

在新的年里，区新华书店党委和总经理室决心带领全店干部职工，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快集团化建设步伐，积极推进两个根本性改变，实施区党委关于努力实现改革与发展新突破的决策，努力完成新一年的各项任务，以优异的成绩向建国50周年和建店50周年献礼，阔步迈向充满希望的二十一世纪。



区新华书店总理黄理彪(右四)、副总经理周伟勤(右三)和南宁地委副书记全昌其(右五)等在大新县石龙乡武警边防派出所向警民共建图书室赠书。



营业面积2000平方米、备书30000余种的小区新华书店购书中心一角。



(封面、封底图由区新华书店提供)

0169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字1484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